

诉前调解 唤醒亲情“幼有所养”

本报讯 (潘东东)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于近日诉前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促使被告当事人当庭给付抚养费,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展现了通过调化解纷争议的有效途径。

2015年10月,原告徐某(女)

与被告王某(男)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小王随母亲徐某生活,父亲王某每月给付抚养费300元。此后,儿子小王跟随母亲徐某共同生活至今,但王某仅给付近一年的抚养费后,再未依约履行协议约定的抚养费给付义务。无奈之下,徐某向固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给付2016年10月

至2024年7月的抚养费共计2.79万元。

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马庄法庭干警王海威积极与当事人沟通,详尽告知诉前调解的优势,并在征得当事双方同意后,组织开展调解。干警以血脉亲情为切入点耐心劝解,引导王某站在为人父

母的责任与义务角度进行思考,将重心放在关注孩子的情感需求和健康成长上,同时认真释明法律规定,告知王某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经过法院干警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王某心生愧悔,对拖欠的抚养费当场履行,且将小王年满18周岁前的抚养费全部支付,纠纷得到一次性解决。

不懈执行 让“缺位”父亲履行抚养费

本报讯 (张耀上)“谢谢法官,孩子的抚养费有着落了!”近日,申请人薛某来到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给执行法官送来一面锦旗,表达感谢。

薛某和裴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裴某每年1月31日前向薛某支付子女裴某的抚养费,直到18周岁时止。然而,裴某一直未主动给付抚养费。因此,薛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均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电话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始终推诿且不主动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

执行法官认为该案执行金额虽然不大,却关乎未成年人的生活问题,不能就此按照程序终结放弃。于是,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住所地

进行走访,寻找被执行人线索。由于被执行人长期在外务工,执行法官坚持不懈向其家人释法明理,告知如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将采取拘留、罚款等严厉的执行措施。与此同时,肥乡区法院将该案纳入集中执行行动的范围,多次凌晨前往被执行人家中,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给其施加压力。

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被执行人防线终于被攻破,主动前往法院承认错误,积极凑钱补齐拖欠的抚养费,并保证之后会按时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

执行工作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肥乡区法院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做好办好每一件执行案件,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公正高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夫妻离婚后矛盾重重 法官情法兼具巧解『连环案』

本报讯 (张琪琪)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法庭审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顺利化解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有效避免矛盾激化的同时,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王某与被告周某曾系夫妻关系。在柴米油盐的日子里,夫妻感情消磨殆尽,当事双方办理了离婚手续,约定孩子由女方王某抚养,男方周某承担抚养费,周某可以随时探望孩子。然而,后续的事情并非预想的那般顺利,周某离婚后不再给付抚养费,王某也因此不让她看望孩子,双方僵持不下。在这种情况下,王某为了赌气便一纸诉状将周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仔细阅读案卷材料,了解案件详情,发现该案虽为财产纠纷,根源却是抚养费给付问题,如果按照财产纠纷一判了之,难以实质化解纠纷,于是决定从根源入手,先行化解抚养费给付纠纷。

承办法官随即联系了原告,了解到孩子的父亲不按时给付抚养费,导致其抚养孩子生活经济压力过大,无奈之下才要求分割财产。承办法官立即联系被告,向被告说明原告的难处,督促被告按时给付抚养费,“毕竟孩子是自己的,作为父亲理应抚养孩子”。被告听闻后,自知愧疚,当即将孩子抚养费转给原告。当这笔“及时雨”到达女方账户上时,原告的眉头逐渐舒展。被告承诺以后定会如期给付孩子抚养费,不会让孩子受苦。原告也表示同意孩子父亲看望孩子,给足孩子父爱,双方的心结慢慢解开。

随着抚养费纠纷的化解,该案有了新的转机。原、被告态度逐渐缓和,希望法官帮助调解。“我们婚后购买房产一套,我可以放弃房产的所有权,但是希望被告给付部分房屋折价款。”原告称。“我愿意给折价款,但是我现在生活也不宽裕,一时半会儿拿不出这么多的钱。”被告称。

承办法官耐心向当事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有利于子女成长、优化双方利益等方面进行“说理”,引导双方互让互谅。最终,在法官坚持不懈的调解下,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同意由被告支付房屋折价款11万元,被告表示自己会尽最大努力把钱及时给付原告。



为全面深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做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刑庭干警走上街头,开展了以“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建设和和谐平安古冶”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设立法治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放置宣传展板、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为群众讲解涉黑恶类典型案件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干警们还广泛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为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积极作出贡献。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王丽娟 摄

保险赔偿款被老板截留 法院执着执行行为员工追回

本报讯 (李建永)“没想到我的案子这么快就解决了,感谢法官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受到当事人赞誉。

申请人赵某是山西人,受雇于被执行人王某。赵某为王某开车跑运输时发生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作出赔付后,王某却迟迟未将本应赔付给司机赵某的费用给付赵某,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王某返还赵某7.2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赔偿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桥西区法院张增运执行团队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王某未果,后通过财产查控发现其名下有一辆轿车,便及时对该车采取了查封措施。然而,被执行人王某及其轿车下落始终不明,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没有就此搁置,而是多方查找线索,并根据线索赶赴王某老家。面对执行干警的到来,王某家属谎称不认识王某,否认自家是王某的家。执行干警依法搜查,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

执行干警并未放弃,沿村打听王某行踪,途中突然发

现一停在路边的车辆与王某被查封的轿车极为相似,经核实发现车牌号、型号、外观与车辆信息查控系统数据一致,当即决定对该车辆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谁知扣押过程一波三折,刚刚谎称不认识王某的人突然过来阻拦。执行干警向对方告知阻碍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最终成功将车辆扣押至法院。车辆被扣押后,一直“消失”的王某这才“现身”来到法院。在执行干警的耐心释明理下,王某与申请人赵某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王某履行了判决义务。

工程欠款引纠纷

黄骅法院尽心办案依法判决暖人心

本报讯 (刘安宇)“杨法官,感谢你们拿到了工程款,这面锦旗请你一定收下!”近日,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张某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羊二庄法庭,送上一面锦旗,对法官杨雪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9年10月,张某与某公司签订了消防水系统承包合同。张某带领工人们进行施工,经核算,合同总价款为23.9万余元,某公司支付15.5万元,欠8.4万余元未付。张某多次催要,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张某一纸诉状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马某告到法院。

立案后,张某得知该案被分到法官杨雪手中,便立马找到杨雪请求为其和其手下22名工人主持公道,言辞间表现得很激动。杨雪安抚张某缓和一下情绪,待张某情绪平缓后,杨雪向其仔细询问案件的基本情况,随即拨打了马某的电话。电话里,马某称工程还未完工,张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此没有付清工程款。另一边,张某承认涉案工程确未完工,双方也未能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几天后,杨雪又将当事双方叫到法庭进行面对面调解,但双方始终在

工程量上无法统一,甚至争执不休。其间,为证明工程量,原告张某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法官前往施工现场,向被告调取工程量情况。张某情绪平缓后,杨雪向其仔细询问案件的基本情况,随即拨打了马某的电话。电话里,马某称工程还未完工,张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此没有付清工程款。另一边,张某承认涉案工程确未完工,双方也未能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几天后,杨雪又将当事双方叫到法庭进行面对面调解,但双方始终在

青龙法院精准执行 亮剑“两类案件”

本报讯 (谢桂香 卢茜)9月29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交叉执行暨涉金融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在认真梳理案件、综合研判执行现状的前提下,组织精干力量精准出击,全力攻坚“骨头案”、金融案。

当日凌晨5时,青龙法院执行局灯火通明,28名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以县城为中心,兵分两路奔赴执行现场。执行干警认真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运用刚柔并济的执行手段,向被执行人释法析理,敦促其依法履行义务;

针对外出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依法向其家属下达通知并张贴传票,要求其限期到法院说明情况,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对态度强硬,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维护司法权威,彰显执行力度。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覆盖全县10余个街道、乡镇,出动警车8辆,入户27家,拘传被执行人4人,张贴传票近20张,执行到位5.67万元,达成执行和解2件,当场履行案件5件,执行完毕2件,另有多起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昌黎法院干警异地执行 悉心调解

被执行人当场履行70万元

本报讯 (翟杰)异地执行受距离远、潜在风险多等因素的影响,一直是执行中的难点。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打破执行办案过程中的地域壁垒,携手兄弟法院形成执行合力,共同执结一起异地执行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昌黎法院执行干警日夜兼程,远赴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进行异地执行任务。在该案件申请执行后,被执行人未依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执行干警经详细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有房产。前期沟通督促无果后,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的房产,并通知其限时搬离,但被执行人始终未按指定要求腾房。为尽快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执行局派出4名干警远赴浙江温州,首先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展开周密调查,详细核实房屋的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状况。在平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全力协助下,昌黎县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进

行了腾房。

腾房完毕,被执行人受法律威慑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希望与申请人进行调解。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执行法官安排双方在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调解现场,当事双方各自提出了调解方案,但因差距较大,一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当天未能和解。由于当事双方未达成和解,执行法官现场对被执行人被查封的房屋进行了双方议价,确定了拍卖的参考价。考虑到当事双方均表达了继续协商的意愿,执行法官则继续展开沟通工作。经过三天的持续协商,当事双方在第三天晚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当场履行案款70万元,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和解协议其他内容。

千里奔走,跨省执行,昌黎县法院践行“如我在执”的执行理念,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决心。

(上接第5版)

“我甘愿一辈子扎根基层,为这里的群众排忧解难,营造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张春瑞满含深情地说。

传承“枫桥经验”关键在于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纠纷,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化稍营法庭的做法,正是阳原法院深入推进“三源共治”,结合当地实际给出的一份答案。

阳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秀文介绍,该院在工作中总结出坚持源头预防“抓前端”、非诉挺前“疏中端”、实质解纷“治末端”的“三端共治”工作法,完善了多元解纷机制,形成了多元化解合力,实现了纠纷的“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下一步,我院将继续以实质化解纠纷

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落实,做深做实“三源共治”,为“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做好阳原实践,力争阳原的纠纷在阳原案结事了。”

2023年,阳原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增幅同比降低20.27%,全县146个行政村实现无诉讼。同年11月,阳原法院“三端共治”工作法成功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岁月峥嵘,山河为证。从“廊坊经验”到“三源共治”,这些司法为民的动人故事,在燕赵大地上荡起回响,而河北法院人对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实践仍在继续,恰如一粒粒种子,在这片广袤大地上扎根生长,开花结果,续写着新的灿烂篇章。